

韶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韶府征启〔2021〕60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韶关市浈江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详见附件）。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商服用地。

三、拟征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26.69亩（最终征地面积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浈江区人民政府代表韶关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确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的标准执行。

(二)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以及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对韶关市浈江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具体如下:

1. 纳入本次被征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浈江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人,其中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2. 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00元。

3. 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30日历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的具体工作由浈江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公告期内以村集体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浈江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附图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